

2025年度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2025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202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的法规、规定、标准。
- 2、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健全质量保证工作，参加受监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 3、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管理和指导水利工程及配套、辅助（含住宅和文化卫生）和附属工程建设质量工作。
- 4、对受监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等级核备。
- 5、监督受监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内设3个机构：办公室、质监一股、质监二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中心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2.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54.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5.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95.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95.01	总计	60	695.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5.01	69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3	9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3	9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3	3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3	4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7	2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4.22	55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54.22	55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54.22	55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6	4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6	4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6	47.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5.01	659.35	35.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3	92.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3	92.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3	3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3	41.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7	20.8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4.22	518.56	35.66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54.22	518.56	35.66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54.22	518.56	35.6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6	47.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6	47.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6	47.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93	92.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54.22	554.2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86	47.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5.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5.01	695.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95.01	总计	64	695.01	695.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5.01	659.35	3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3	92.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3	92.9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3	30.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3	41.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7	20.8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4.22	518.56	35.66
21303	水利	554.22	518.56	35.66
2130301	行政运行	554.22	518.56	3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6	47.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6	47.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6	47.8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0
30101	基本工资	74.17	30201	办公费	4.10
30102	津贴补贴	260.36	30202	印刷费	0.12
30103	奖金	82.94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2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8.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3	30207	邮电费	0.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86	30213	维修（护）费	3.7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3	30216	培训费	0.0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9.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1	30228	工会经费	2.8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6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610.19		公用经费合计	49.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5	0.00	2.95	0.00	2.95	0.30	2.49	0.00	2.49	0.00	2.4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695.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5.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5.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07万元，增长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较上年雇员增加1人；二是2025年度支付2024年待结算项目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695.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95.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59.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9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较上年雇员增加1人，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35.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69万元，增长155.2%。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度支付2024年待结算项目款。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95.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5.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07万元，增长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较上年雇员增加1人；二是2025年度支付2024年待结算项目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飞行检测工作等重点项目支出，体现在相关“[302]商品与服务支出”科目中。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95.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5.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75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预算时雇员人数为1人，实际支出时为2人；二是在职人员变动，相

应的工资福利待遇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25万元的7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3万元，下降1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完成预算2.95万元的8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3万元，下降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完成预算2.95万元的8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3万元，下降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3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10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加油、高速公路通行费、维修保养、保险及年审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5万元，下降6.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办公用品、水电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9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9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主要用于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日常巡查检查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中心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5.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检测费、物业管理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2025年度全市水利工程项目质量与安全和本中心安全平稳运转。

组织本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5.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能按照政府部门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核算，保障了质安中心2025年完成了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本中心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项目绩效自评。

本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按照有关财务规定进行收支管理，达到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质安中心2025年全面完成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695.01万元，执行数695.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达到单位平稳安全运作，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受监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安全生产有保障的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支付项目资金略有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多方沟通，按合同执行。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为达到2025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安全生产有保障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1.88万元，执行数为21.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达到2025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安全生产有保障的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项目属于支付2024年度已完成项目合同款，存在第三方检测单位由于内部审核原因，有时先提供检测结果但交付正式检测报告不及时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沟通，督促及时交付检测报告。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为提供保安、保洁、后勤、维护维修等服务，达到了保障本中心2025年度平稳平安运作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3.78万元，执行数为13.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供保安、保洁、后勤、维护维修等服务，达到了保障本中心2025年度平稳平安运作的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电工到场维修响应时间有时迟缓。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物业公司的沟通，及时安排人员到场维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